

音樂學系

招生名額	2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
	一、 筆 試	1. 國文	10%
		2. 英文	10%
二、 術 科	3. 主修考試內容： ● 大提琴主修： (1) 音階（全部大、小調三個八度音階琶音抽一組） (2) 巴赫（J.S. Bach）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擇一個樂章演奏 (3) 自選曲一首（自選協奏曲或奏鳴曲中完整一個樂章演奏） ● 薩克斯管主修： (1) 音階（全部大、小調抽一組，全音域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。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。） (2)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。	80%	
同分 參酌順序	1. 術科 2. 英文 3. 國文		
其他 相關規定	1.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術科成績未達 8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4.術科費用 2000 元併同報名費一起繳交。 5.主修科目限大提琴、薩克斯管，請於報名時選定。 6.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6 年 7 月 6 日本系網頁正式公告為準；術科考試辦法於考試時由主試者當場說明。		
洽詢電話	(02)7734-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		